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服務設置辦法

103年3月17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

111年10月17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14年10月1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 第一條 資源教室為提供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的課業學習機會及無障礙友善的生活環境，特訂定「資源教室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據特殊教育法(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令)實施辦理。
- 第三條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臺教學(四)字第 1142801955B 號令修正)實施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服務對象須同時具有下列資格：
- 一、 凡具有本校學生之身分，並領有本校學生證者。
 - 二、 本校持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並列入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之在學學生。
 - 三、 須填寫「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以利與系上或行政單位溝通協調，提供個別化之適切服務，並得以使用資源教室設備器材及相關資源。
- 第五條 本辦法服務學生包括下列來源：
- 一、 特教通報網：由特教通報網上接收其他學校轉入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 學生、家長或系所告知：學生因意外或無建檔資料，則由學生、家長或系所主動告知。
 - 三、 學雜費減免名單：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務組提供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名單。
 - 四、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獨招：由教務處提供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獨招入學名單。
- 第六條 資源教室服務項目：
- 一、 生活輔導
 - (一) 同儕協助及生活服務：視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安排協助同學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上的協助、人際互動的支持。
 - (二) 交通費申請：提供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之交通補助。
 - (三) 輔具申請：依學生個別需求，協助向各輔具中心申請行動輔具評估及借用。
 - (四) 住宿服務及探訪關懷：校內提供無障礙宿舍，由生活輔導組協助安排較合適的住宿空間；資源教室輔導老

師不定期進行身心障礙住宿生關懷，藉此了解學生生活適應情形、人際互動或情感問題，進一步提供適當協助。

- (五) 學雜費減免：資源教室提供申請書列印，以及減免資訊諮詢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向生活輔導組辦理減免申請。
- (六) 學生專車及機車停車優惠：資源教室提供申請表列印，協助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學生，辦理優惠申請。
- (七) 校園無障礙環境規劃與建置：由資源教室調查需要改善部分，並向總務處提出改善方向。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宿舍、上課教室及主要的生活動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一個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二、學業輔導

- (一) 課業加強：在學期初學生可提出課後輔導申請，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主，教學助理為輔，協助學生課後加強。
- (二) 課堂協助：視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可提出課堂協助同學之申請，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協同導師評估學伴需求人數，並不定期與學生及其協助同學討論伴讀問題，增加伴讀效能。
- (三) 適應課程：視學生個別體能狀況，協助學生向體育室申請體能適應課程。

三、社會適應

- (一) 師生座談：於每學期期初、期末舉辦師生聯誼座談會，拉近資源教室學生之間的距離，增進師生情誼。期初告知學生資源教室行事曆，並通知學生各項服務申請；於期末討論服務成效，以及了解學生對資源教室或學校的建言。
- (二) 特教知能宣導：藉由輔導股長會議、教職員知能研習等，舉辦各類特教相關活動或課程，邀請身心障礙人士或特教相關專業人士，宣導特教知能。
- (三) 生涯講座及體驗活動：於每學期不定期舉辦講座、職涯體驗活動等，結合轉銜輔導，提供學生有更多的就業訊息與生涯規劃知能。
- (四) 自強活動：每學期定期舉辦校外體驗、成長營、迎新活動，提供學生拓展視野的機會，及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四、 心理輔導

- (一) 心理輔導：主動關心學生現況，並用心傾聽，給予溫暖與關懷。
- (二) 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需求及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經由學生同意，轉介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健康中心或校外醫療院所予以適時協助。
- (三) 個案會議：若學生持續無法適應學校各項問題，則邀請學生導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問題解決辦法，並協助同學處理問題。
- (四) 團體輔導：每學期開設團體輔導，藉由團體輔導活動讓同學在各方面可以進一步的自我探索，提升對自我的認識

五、 轉銜輔導

- (一)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每學期訂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劃，針對個別需求提供適切性服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 (二) 新生升學輔導轉銜會議：於開學前邀請高中職端教師、新生、家長、導師與資源教室輔導員等多方面溝通與討論，增進對資源教室新生的了解與認識。協助資源教室新生熟悉學校資源，適應校園新生活，得到適當的安置，提升學習成。
- (三) 協助鑑定申請：依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計畫，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作業，提請鑑別學生是否為特殊教育服務之對象，並依其障礙類、健康功能缺損及教育需求，適性安置，提供特殊教育及服務。
- (四) 畢業生轉銜會議：於畢業前一學期，邀請勞工局、就服站及身心障礙校友，做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做好生涯輔導與就業準備，減低學生進入社會障礙，增進其自信心與懷抱希望，樂觀且積極的面對人生。

第七條 自願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份申請：

- 一、 學生可於入學後至畢業離校前一個學期內，填妥「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份聲明書」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 二、 資源教室依學生之「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份聲明書」陳報教育部核准後，即可完成學生特殊教育身分之移除，申請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後不得申請資源教室各項服務。

三、若欲申請回復身分，需依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計畫之流程，及配合備妥相關資料，於時限內重新向教育部提報。

第八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